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3,534.61万元。关联董事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范金洪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

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2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99.61	10.75%	10,184.84	13,543.53	6.33%
小计		22,999.61		10,184.84	13,543.53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物业费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19.11%	92.00	368.00	19.11%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7.00	22.40%	41.75	124.25	16.67%
小计		535.00		133.75	492.25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 2：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指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设计变更及疫情影响而推迟验收确认的项目将于今年得以验收确认销售。

（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74.00	13,543.53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	180.00	264.44
小计		20,754.00	13,807.97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368.00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24.25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84
小计		280.00	496.09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系公司与

关联方子公司间的部分项目因产线设计变更及疫情因素，导致产线的现场调试进度受到影响，进而未能及时终验收所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控制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成立日期	1992-08-07
注册资本	13.68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电控、汽车安全系统和车联网核心技术等的研发与制造

（二）关联关系

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均胜集团控制，实控人均为王剑峰先生。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均普智能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能够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

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与出租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所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